



卫生行政执法文书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第 1 页，共 2 页

文号：株卫公罚〔2023〕1号

被处罚人：芦淞区莱芙娱乐城 地址：株洲市芦淞区沿江中路8号大汉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2430203MA4LWBEC5G 希尔顿国际商业401号

法定代表人：席仁清 性别：女 民族：汉族 职务：经营者 电话：25885333

一、违法事实及调查经过

2023年4月6日下午15时，卫生监督员在监督检查中发现，芦淞区莱芙娱乐城消毒间内消毒柜中顾客用茶杯有污垢。经过调查核实：该娱乐城2023年4月6日提供顾客使用的用品用具未按照有关卫生标准和要求清洗、消毒。

二、相关证据及证明事项

1. 《现场笔录》（编号：20232005）；
2. 《询问笔录》2份；
3. 《营业执照》的复印件1份；经营者席 [REDACTED] 身份证复印件一份，证明该酒店主体资质为个体工商户，负责人为席 [REDACTED]；喻 [REDACTED]、肖 [REDACTED] 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。
4. 现场照片（编号：20232001、20232002）。
5. 授权委托书一份。

三、行政处罚裁量

该行为违反了《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第十四条的规定。依据《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。

给予警告，并处2000元罚款的行政处罚。

（转下页）

备注：本决定书一式二联，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，第二联交当事人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



卫生行政执法文书

第 2 页，共 2 页

(接上页)

四、处罚决定

决定给予芦淞区莱芙娱乐城给予警告，并罚款人民币 2000 元整的行政处罚。

罚款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：邮储银行株洲滨江支行(账户名：株洲市财政局非税收入专户；账号：100465449360018888) 地址：株洲市天元区长江北路 16 号招投标大厦。

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依据《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 加处罚款。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株洲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 6 个月内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法院起诉，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，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(以下空白)



备注：本决定书一式二联，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，第二联交当事人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